



环境质量

【概况】 2020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状态，全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件。

【空气质量】 白玉县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于2016年5月正式与省总站联网运行，并实时上传最新数据。2020年，全县城市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均保持在优良状态，其中连续8个月进入全省空气质量排行榜前十名，其中4、6月份位居榜首，第三季度综合指数排名为全省第二。

【水质质量】 全县3个流域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的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县城区（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3个集中式13个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的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水质比例达到100%。全县共有3个流域断面监测点，根据监测报告，全县2020年10月底流域断面监测水质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II类以上标准。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宣传】 以“6·5”世界环境日、“3·11”全州生态日、低碳宣传周为契机，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积极利用广播电视和微信微博客户端，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431份，播放LED视频2个、PPT2个，悬挂横幅3条，发布公众号44篇，阅读人数2261人次，发布及转发微博134篇，阅读人数25631人次。

【网络化环境监管】 根据《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修订完善并印发《白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白环委办〔2020〕2号），积极组织县级相关单位和乡镇开展白玉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宣传培训工作，切实完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责任。

【环评工作】 严把项目的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认真落实环评制度。严把“环评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有关规划、不符合重要生态功能区要求、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审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7个，登记表备案61个。配合完成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资料收集及意见反馈工作。完成省级、州级参评企业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提交州级审核。9月25日，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省级评价结果中，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环保良好企业”；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州级评价结果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孜销售分公司白玉加油站为“环保良好企业”。

【环境执法监管】 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及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派发任务。畅通环保投诉“12369”热线，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加强对叶巴滩水电站建设和四川鑫源矿业公司的巡查监管工作，督促四川鑫源矿业公司按时完成每年度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购买工作。认真落实联合督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积极派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环境监管执法，及时下发整改和督办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整改。全县范围内环境监管执法53次，下发整改和督办通知60份，整改完成38份，行政处罚

案件1起，处罚金额3.5万元。



节能减排

【概况】 2月初，成立甘孜州白玉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甘白环〔2020〕19号），印发《关于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甘白环〔2020〕41号）。5月28日，召集医疗、工矿、砂石、油气等行业固定污染源企业负责人20余人，组织召开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培训会，印发43页的宣传手册《排污许可证服务指南》。在微信公众号公布白玉县《关于开展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完成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完成91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摸排工作，办理排污许可申领登记共计29家，其中重点管理1家、简化管理5家。



污染防治

【概况】 2020年，督促抓好抓实全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强化包装、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联防联控、同防同治，持续保持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状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生产、生活等污染源减排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积极督促实施好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成国家、省、州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环境应急与监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对重点污染源实现有效监控，环境监察执法进一步加强。全县范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工作，已完成36辆；完成2019年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

【污染源普查工作】 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2018年11月完成白玉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招投标工作，与中标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书，启动白玉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2020年，完成全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清查建库核查、现场核查、排污口监测、污染源普查的产排污系数的审核录入、污普验收数据审核和公报发布等各项工作。

【项目建设】 1月，白玉呷村银多金属矿山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完成县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阿察镇、盖玉镇水源地保护区工程已完成90%；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编制工作；7月23日，由县政府副县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白玉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编制初审暨意见征求会。盖玉镇、阿察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白玉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国有林保护管理

【概况】 2019年，根据国有林区改革要求，白玉林业局更名为甘孜州白玉国有林保护管理局，为州属国有公益性企业；12月2日，正式挂牌。设立四川沙鲁里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并优化整合布局。甘孜州白玉国有林保护管理局内设7个科室，共有4个林场；全局现有在职职工123人、退休人员629人；抚恤人员292人。

2020年，全县施业区总面积1274.9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600.5万亩、有林地面积220.9万亩；森林覆盖率43.8%。

【天然林管护】 编制《甘孜州白玉国有林保护